**第三临床医学院**

**二类转专业学生转入条件：**

**(一)医学类（5年制专业）特长生准入条件：**

富有医学人文精神，有具体的先进事迹或参加义工等公益性活动经历；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作为医生的发展潜质。

1.提交爱心报告

在学校三家附属医院病房从事义工服务工作，不少于10次记录，每次不少于3小时，提交病人日志，病人评语，护理部意见；

2.经3名拟转入专业学院教授推荐，出具详细拟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荐信；

3.在校期间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无缓考科目，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60%（含）；

**（二）专业不适应转专业准入条件：**

1.在本校期间无各类违纪行为；

2.所转专业之间当年录取最低分分差5分之内（含5分）。

**（三）“高分转低分学生”转专业**

1. 从当年生源省份高考录取最低分高的专业转入高考录取最低分相对较低的专业；

2.在本校期间所修必修课平均绩点达到2.0（含2.0）以上；

符合以上2条基本条件，进入转入学院考核。

**转专业考核录取方案**

**（一）考核内容**

（1）笔试：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2）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其对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以及沟通交流、英语会话、医学综合思维能力等。

（3）专业特长展示：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专业特长基本功展示、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专业技能操作展示、身体条件展示。

**（二）考核方式：**

（1）特长生转专业：笔试（占总分50%）+ 面试（占总分50%）

（2）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笔试（占总分50%）+ 面试（占总分50%）

（3）高分专业转低分专业：笔试或者面试。

**转专业录取办法**

（1）特长生转专业：根据笔试、相应特长证明、面试合计成绩，综合评分80分以上，择优录取。

（2）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综合评分80分以上，择优录取。

（3）高分专业转低分专业：根据笔试或者面试成绩，综合评分60分（合格）及以上，择优录取。